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函〔2026〕109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新引进“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经开区人社局，各县区、经开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党群工作部，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市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名校优生”引进工作的意见》（淮人才〔2018〕4号）和《2025年江苏省淮安市引进“名校优生”公告》有关精神，现就做好组织申报2025年度新引进“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市、县区属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淮注册纳税的企业，在淮登记设立的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中心）等机构，引进的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90年1月

1日以后出生），首次来淮工作并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且在淮缴纳社会保险的下列人才：

1．取得第一轮“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人才。

2．在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147所）建设学科（以各高校向社会发布的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中，建设学科的口径范围为准）学习并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人才。2022年2月份以前毕业的在第一轮“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优势学科（以各高校向社会发布的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中，建设学科的口径范围为准）学习并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人才。

3．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取得国家奖学金的毕业生，或省级优秀毕业生，或担任过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满1年的毕业生，或在各类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毕业生。

4．近3年内报考江苏省选调生进入组织考察未录用的毕业生。

5．取得2023—2025年任一年ARWU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200名国（境）外大学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才。

（二）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2025年江苏省淮安市引进“名校优生”公告》引进的符合A、B类招聘对象条件的“名校优生”和当年度引进的进入组织考察未录用选调生。

（三）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2025 年江苏省淮安市引进“名校优生”（教育类）公告》引进的符合 A、B 类招聘对象条件的“名校优生”。

二、补贴标准

1．博士研究生 4 万元、硕士研究生 2 万元、到企业的本科生和专科生 1 万元。淮安籍人才在上述标准上分别增加 2 万元。

2．专项引进的“名校优生”按公告兑现一次性就业补贴。

三、申报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0 日。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名校优生”可登录淮安市人才数字化服务平台（https://www.harc920.cn）,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后选择“补贴申领”→“2025 年度淮安市新引进‘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进行申报，按要求填写上传《2025 年度淮安市新引进“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审核**：各县区教育局负责受理本县区专项引进教育类的“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各县区（园区）人才中心（人才办）负责受理本县区（园区）内事业单位及纳税企业的“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及复审县区教育局提交的初审材料，核查申请人学历学位、户籍信息、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社会保障卡等填报信息，对信息准确性负责；市教育局负责受理市直教育类事业单位专项引进“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申请；市人才中心负责受理市直事业单位（不包含教育类专项引进“名校优生”）、在市库纳税企业的“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及复审市教育局提交的初审材料。

（三）**补贴发放**：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拟发放补贴人员名单在淮安市人才数字化服务平台（https://www.harc920.cn）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直事业单位的“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由单位主管局负责发放；市库纳税企业的“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由市人才中心负责发放；县区（园区）企事业单位的“名校优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由县区（园区）人社部门负责发放。

五、相关事项

1. 填报信息作为兑现人才政策依据，没有填报的不予兑现相关政策。

2. 申请人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欺诈行为的，取消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的资格，追缴已资助经费，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申请人因材料填报有误被驳回，需修改或补充的须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6:00 前完成修改并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4. 各审核单位须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7:30 前完成所有申请办件的初审及复审工作。

5. 各单位对入职后工作未满 3 年（36 个月）离淮的“名校优生”，及时收回一次性就业补贴，有关情况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市人才中心。

六、咨询电话

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市人才中心	83659206	金湖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6882051
清江浦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3643668	涟水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2380795
淮阴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80830512	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3612639
淮安区人才中心	85963155	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	83992002
洪泽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7232066	生态文旅区党群工作部	83638798
盱眙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0910772	技术支持	83566153

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9 日